

#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

岭南〔2023〕103号

---

## 岭南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课程助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规范本科课程助教管理，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课程助理管理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岭南学院

2023年11月14日

#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课程助教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科课程助教管理，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课程助理管理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补充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担任我院所开设本科课程的助教。

## 第二章 助教岗位设置

**第三条** 原则上，我院开设的本科生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，或我院教师开设的公共选修课，可设置助教岗位。

**第四条** 课堂规模在 40 人以内，可设置一名助教；课堂规模超过 40 人，低于 160 人（含 160 人），每增加 40 人可设置一名助教，最多不超过 3 名。

**第五条** 上述条件之外的课程，如需设置助教岗位的，任课教师须在新学期课表公布后，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获学院审批通过后方能设置。

## 第三章 助教选聘、培训与考核

**第六条** 原则上，凡获得奖助金的博士生在校期间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助教任务，学术型硕士在校期间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助教任务。对于助教工作表现优秀的学生，每学年可申请承担上述规定之外的助教工作量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符合条件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，以及符合条件

申请助教的学生，任课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并确定是否聘用。助教选聘结果由教务管理部登记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每学期考核以教学班为单位，由教学班任课教师和学生评价，以及助教资格培训情况组成，各项得分占比如下，最终考核结论按总分以及排名评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。总分达 60 分或以上评为“合格”，总分排名学院前 5% 评为“优秀”：

- （一）学生评价占 30%。
- （二）任课教师评价占 50%。
- （三）助教资格培训完成情况占 20%。

#### **第四章 酬金与奖励**

**第九条** 助教津贴包括助教酬金和跨校区/园教学补贴，每学期按学校有关标准核算与发放。若一名助教一学期承担多于 108 学时的辅助教学工作，超出部分的助教津贴由学院支付。

**第十条** 学期考核结论评为“优秀”的助教一次性奖励 1000 元/学期；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助教扣减一定比例的学院奖助金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岭南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《岭南学院关于聘请本科课程助教的规定》（岭南〔2022〕7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研贯通课程助教管理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经 2023 年第 19 次岭南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3-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起实施。

---

发：经济学系、金融学系，政治经济学教研室、微观经济与数字经济教研室、数量经济教研室、宏观经济教研室、货币金融教研室、保险与金融工程教研室、公司金融教研室、国际经济与区域经济教研室，教务管理部、学科与科研部、学生工作部、专硕教育中心、综合部。

---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党政办

主动公开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---